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邵树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树伟先生因公司业务发展与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申请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邵树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邵树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邵树伟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邵树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李强先生，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总裁助理、联席首席财务官，昇印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